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:00至2016年6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348,511,161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1人，所持股份259,895,5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73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，所持股份251,071,3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41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所持股份8,824,2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2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珍慧、胡卓智

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届满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801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3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93%；反对 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李珍慧、胡卓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